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被告 張昭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昭富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「起訴時」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被告將占用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上之地上物拆、清除後，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91,730元；聲明第2項，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96,964元暨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則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3年10月16日）之金額，是此部分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3,26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96,964元＋利息6,301元＝703,265元）；聲明第3項，係請請求被告給付26,55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,550元；聲明第4項，係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0月1日起至返還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土地占用面積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金額，依上開說明，亦應加計利息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之金額，是

01 此部分標的價額依附表二計算應核定為4,657元。故本件訴  
02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826,202元（計算式：8,091,730+70  
03 3,265+26,550+4,657=8,826,20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  
04 8,41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87,922元，尚應補繳495元。  
0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  
06 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張昭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  
08 事欄勿省略）。

09 四、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  
14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陳恩慈

17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 
02

附表一：（均坐落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）

編號	土地地號	占用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公告現值 (元/m <sup>2</sup> )	核定價額 (元)
1	000-3	38	19,100	725,800
2	000	26	22,321	580,346
3	000-1	9	22,321	200,889
4	000	12	22,321	267,852
5	000-1	119	22,321	2,656,199
6	000-1	120	22,321	2,678,520
7	000	6	22,321	133,926
8	000-1	1	22,321	22,321
9	000	37	22,321	825,877
			合計	8,091,730

03  
04

附表二：（均坐落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）

編號	土地地號	占用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申報地價 (元/m <sup>2</sup> )	占用期間	核定價額 (元)
1	000-3	38	5,100	113年10月1 日至113年10 月16日	425
2	000	26	5,852		333
3	000-1	9	5,852		115
4	000	12	5,852		154
5	000-1	119	5,852		1,526
6	000-1	120	5,852		1,539
7	000	6	5,852		77
8	000-1	1	5,852		13
9	000	37	5,852		475
				合計	4,657

(續上頁)

01

計算式： 占用面積 × 申報地價 × 5% ÷ 365天 × 占用期間